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公安人事管理 (二)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6-0

I. 最… II. 本… III. 派出所—工作—中国—手册

IV. D631.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1.25 字数: 4 4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6-0/D·116

定价: 592.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目 录

- ◎廉政就从“常回家睡觉”做起..... 1
- ◎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3
- ◎论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职能..... 8
- ◎公安部部署开展警服“三乱”专项整治工作..... 17
- ◎公安机关就该吃“皇粮”..... 3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
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40
- ◎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保证看守所在
押人员粮食供应问题的通知..... 43
- ◎公安 350 兆通信设备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
规定..... 44
- ◎公安部关于加强水上治安工作的通知..... 46
-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中录用人民警察问题的通知..... 50
- ◎公安部关于打击盗窃抢劫汽车犯罪活动的
通告..... 53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办案
问题的通知..... 55
- ◎公安部关于组建公路巡逻民警队在公路上

实施统一执法工作的通知.....	58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火灾统计工作的通知.....	61
◎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警车警灯警报器和非法 定标志牌的通知.....	67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全国高等学校公安 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70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按机动车进行管理的 批复.....	71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打击盗窃抢劫汽车 犯罪活动的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 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	75
◎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枪支的通告.....	83
◎公安部关于加快城市 110 报警服务台建设的 通知.....	8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农用运输车管理问题的 批复.....	8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 车辆到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8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开发驾驶证 IC 卡管理 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高等学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94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收养儿童出国管理工作的通知.....	100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保卫工作的通知....	102
◎公安部关于加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108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科技工作的决定.....	110
◎民航总局公安部关于民用机场暂住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公安系统普通密码密码机使用管理办法.....	123
◎公安部关于转发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实施禁酒令的通知的通知.....	126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公安部关于当前反腐败工作着重解决几个问题的意见.....	146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暂住人口登记表的通知....	152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无线通信设备建设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158

◎公安部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问题的函.....	16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启用换发九二式 拖拉机牌证工作的通知.....	161
◎公安部关于检查整顿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16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核 发证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67
◎公安机关密码电报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69
◎铺路搭桥心系民企.....	177
◎一个不计较得失的人.....	182
◎雷霆战警吴军芳.....	186
◎俺们有个贴心的邵户籍.....	189
◎“铁”心为民的好警察.....	193
◎楚都猎鹰.....	197

◎廉政就从“常回家睡觉”做起

受某地号召官员“常回家吃饭”，廉政“从常回家吃饭做起”的启发，我突发奇想，能不能对官员再提出“常回家睡觉”新要求，廉政就从“常回家睡觉”做起。

“常回家睡觉”，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那是再自然再普通不过的事，房就这一套，老婆就这一个，宾馆住不起，小蜜养不起，你不回家睡觉去哪睡觉？可对于某些“家外有家”、“家外有花”的官员来说，这就成了一个不小的难题，南京车管所所长查金贵拥有“金陵十三钗”，比《红楼梦》里的“金陵十二钗”还多一钗，你让他回哪个“家”睡觉好？江苏建设厅原厅长徐其耀，一下子养了二十多个情妇，“家中红旗不倒”，外边二十多面“彩旗飘飘”，一个家回一次也得个把月才能轮一次。

当然，像这两个贪官的官员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官员还都是“一杆红旗”一个家。而且，平心而论，官员不常回家睡觉有很多原因，工作忙，任务紧，加班赶材料，连夜召开重要会议，紧急部署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等等，都有可能无法回家睡觉，但这种情况毕竟不会太多，一年撑死了也就那么三两回，基本上不会影响“常回家睡觉”的大局。另外，因公出差，深入

基层，出国考察，外出调研期间，不能回家睡觉，那也是不得已的事。可是如果既没有外出，也无须加班，却老是不回家睡觉，这就有问题了。老婆孩子在家眼巴巴盼着你回家吃饭睡觉，你却一个电话打回来：今晚上加加班，不回来了。或者，今天有应酬，可能回不来。实际上，十有八九不是到酒店、宾馆、桑拿、按摩那儿“加班”去了，就是到金屋藏娇的小蜜那儿销魂去了。

不是说要“管好八小时以外”吗？我有一个馊主意，建议有关部门，每个月给那些不常回家睡觉官员的妻子发个登记表，让妻子填写一下，丈夫每个月有几天不回家睡觉，到底都干嘛去了，要是真加班去了，就得给人家发点加班费，不能让人家白干，要是去了“家外家”，找了“家外花”，也及时给他提个醒，让他悬崖勒马。根据反贪部门统计，贪官几乎都养有情妇，而且这也是他们贪污受贿的主要动因和开销之一，所以，只要官员有外遇，“家外有家”，迟早会由“花官”堕落为贪官。

“夫妻本是同枝鸟”，即使从人伦和义务出发，官员们也应当常回家睡觉。人家嫁给你，还不是图个夫妻恩爱，享受天伦之乐，“点灯说话，熄灯作伴”，“执子之手，与子同老”，结果你却在外边天天沉溺

于声色犬马，要么干脆不回来睡觉，要么，在外边玩得疲力尽喝得烂醉后半夜才回来，夫妻见面，连句话也不愿多说，倒头就睡。让人家只有夫妻之名，没有夫妻之实，跟守活寡有啥区别？无怪乎，长春一汽的一位干部妻子投书一汽集团领导，要求管一管他那经常在外边吃喝玩乐花天酒地的丈夫。旧时怨妇，“悔叫夫婿觅封侯”，看来并非矫情，还真有些道理。

“常回家吃饭”，受到干部家属和干部们的热烈欢迎，因为他们也对“吃坏了党风吃坏了胃”深恶痛绝；“常回家睡觉”，肯定会更受欢迎，因为这既有助于家庭安定团结，也能有效防止“第三者”插足，对干部和他的家庭更是关心和爱护。

◎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做好新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对公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努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把“严打”整治斗争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

在两年内实现社会治安工作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

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当前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性、反复性和“严打”整治斗争的紧迫性、艰巨性，紧紧围绕“两年为期”的奋斗目标，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严打”整治斗争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加大“打黑除恶”的力度，坚决打击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建立和完善“打黑除恶”工作责任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发现、查办黑恶势力，深挖“保护伞”。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公安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彻底摧毁黑恶势力，使一些地方黑恶势力横行的局面得到根本扭转。要紧紧抓住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职业性团伙犯罪和毒品犯罪等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破大案、打现行、挖团伙、追逃犯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制贩假币犯罪、涉税犯罪和传销违法犯罪联合行动，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的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努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大力改进和加强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打、防、控”一体化的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效机制

各级公安机关在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要针对新形势下社会治安出现的新问题和治安防范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把防范和管理工作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管理、防范和巡逻控制为基点，逐步构建以派出所民警和巡警为骨干，以社会面、居民区和内部单位防范为基础，点面结合、专群结合的防控网络，探索建立治安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要大力推动基层安全创建活动，落实治安管理和防范的各项措施。要结合社区建设，大力推进社区警务战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路子，努力以小区域的治安稳定带动和促进整个社区治安状况的好转。要大力加强和完善以“110”为龙头的巡警防控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吧警力摆到街面上，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对社会面的控制能力。继续改革和完善警务制度，逐步建立机动、科学的巡逻机制，有重点地加强对易发案地区、部位、时段的防范、控制。力争通过快速反应、

巡逻控制以及属地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把治安卡口控“点”，城市巡警、公路巡警控“线”，派出所和治安联防控“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动静结合、覆盖城乡的整体巡逻、防范和控制网络，有效地控制社会治安。同时，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形成严密的群防群治网络，逐步实现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社会化。要加强对特种行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和控制，切实减少失控面。要针对一些地区和单位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物品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狠抓建章立制，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管理检查，堵塞漏洞。要继续抓好学校周边、企业周边治安整治工作，做好向中小学校派遣法制副校长的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特别是社会闲散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工作。

三、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努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因势利导、兴利除弊的原则，把管理、教育、服务等结合起来，在继续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严密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要严格按照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法规规章，切实加强暂住人口登记及暂住证的办理和查验等各项基础工作，掌握底数，及时落实管控措施。要完善流入地和流出地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协查机制，强化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公安派出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实有人口的管理，加强对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用工单位、建筑工地、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口主要落脚点和活动场所的各项登记管理措施，掌握外来人员的基本情况。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逐户逐处落实治安管理责任。针对一些机关、团体等内部单位招待所、地下室、人防工程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易成为流窜犯罪分子落脚点的问题，公安机关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商请有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及时堵塞漏洞。要根据“严打”整治斗争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流动人口以及流动人口落脚点和活动场所的清理整顿，及时发现和打击隐藏其中的违法犯罪人员，消除治安隐患。

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各级公安机关要密切与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认真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的衔接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和通报制度，加快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全面掌握其底数及基本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和管理工作。要按照中央综治委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

门，对近三年来全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摸清情况，防止漏管失控。要依靠基层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可疑的人员要落实防范管理措施，及时预防和制止重新违法犯罪。同时，要采取措施，加强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罪犯以及劳动教养所外执行人员的监督、改造和管理工作的，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新犯罪。

◎论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职能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指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等机关为实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依照法定程序对犯罪分子所进行的羁押、监督、教育和改造活动。刑罚的有效执行对刑事诉讼活动价值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积极的刑罚执行，能够使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受到应得的惩罚，对其起到惩罚和改造作用，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同时也可以使社会上一些具有潜在犯罪企图的“危险分子”受到威慑，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真正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的功效。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执法机关，不但承担着社会治安管理、刑事犯罪预

防、控制和侦查的任务，同时也承担着对一部分刑罚的执行、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和改造的任务。但在目前的公安实践工作中，刑罚的执行工作往往被各级公安机关不同程度地忽略，或流于形式，执行工作不到位，或根本就不知公安机关还有此项职能。以致于法院的有关刑事判决难以落到实处，刑罚功能难以得到充分的实现。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笔者认为是多方面的，既因认识上的不足，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由于缺乏具体可行的操作规程，以致实际操作中出现困难。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谈谈本人对公安机关刑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一些粗浅认识，但期抛砖引玉。

一、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性质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的“终结程序”，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由《刑事诉讼法》调整。因此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与刑事侦查职能一起，构成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全部内容。要准确地认识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性质，笔者认为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行为是一种刑事司法行为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权力源自于国家的司法权而非行政权，并由《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如《刑

事诉讼法》第 213 条第二款、第 214 条第六款、第 218 条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行为是一种刑事司法行为,而非公安行政行为,并以此从根本上区别于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行为的刑事司法性质决定了其在日常工作中应与刑事侦查工作一样,在司法独立的精神原则指导下具有相对的独立地位,并在执行过程中接受《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而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的干预。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刑罚执行内容的充分执行和刑罚功能的充分实现。

(二)、公安机关刑罚执行与有关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区别

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为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根据《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人身自由予以不同程度的限制或剥夺。虽然也和刑罚执行一样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但在适用条款上是完全不同的。此外二者还表现出以下差异:

1、二者的目的不同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目的是为了执行法院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以实现刑罚的惩罚、教育改造和预防犯罪的功能。而刑事强制措施的目的则是为了保障刑

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它是一种保障性措施，其执行的目的重在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约束和控制。

2、二者的对象不同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对象是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的人，即罪犯。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对象则是犯罪嫌疑人。

3、二者执行客体的确定性不同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的客体是确定的刑事判决裁定的内容，而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则随着刑事诉讼进程的发展而随时发生变更。

(三)、公安机关刑罚执行与治安管理处罚执行的区别

虽说我国的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都重在通过具体的刑罚或处罚手段来达到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教育的目的，但二者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大的区别。如羁押场所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有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同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78 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后，将罪犯交